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45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科技”)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深信服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信服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信服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信服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深信服科技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蔡智锋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

刘晶晶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 2501 号文《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1,84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89,89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47,674.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242,223.75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441ZC0045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111,132.41 元(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111,132.41 元(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595,479.5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93,517,128.76 元(不含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拟置换金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8,389,898.48
减：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	(3,771,466.55)
减：其他发行费用	(3,376,208.18)
募集资金净额	881,242,223.75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77,047.63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967,218.39
期末待支付的发行费用余额	408,989.79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 1)	885,595,479.56
减：拟置换的预先投入项目资金(不含发行费用) ^(注 1)	(89,111,132.41)
拟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1)	(2,967,218.39)
置换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注 1)	793,517,128.76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9,111,132.41 元(不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其中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23,936,200.10 元，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65,174,932.31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967,218.39 元，上述合计为 92,078,350.8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完成，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待置换金额。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方式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53828	278,767,820.1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852710503	46,827,659.40	活期
活期存款余额小计			325,595,479.56	
现金管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85278200910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85278100156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85278100160	4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余额小计			56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885,595,479.56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2020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定期存款还未到期的金额为560,000,000.00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12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1.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1.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否	27,510.22	27,510.22	6,517.49	6,517.49	23.69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否	60,614.00	60,614.00	2,393.62	2,393.62	3.95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124.22	88,124.22	8,911.11	8,911.11	1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9,111,132.41 元(不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其中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23,936,200.10 元，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65,174,932.31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967,218.39 元，上述合计为 92,078,350.80 元；</p> <p>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92,078,350.80 元。保荐机构</p>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定期存款还未到期的金额为 560,000,000.00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